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95.00 元/股调整为 94.92 元/股。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95.00-0.08=94.9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95.00 元/股调整为 94.92 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